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份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重續為期兩年的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在現框架協議屆滿時，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供應商採購物料。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1,900,000 元及人民幣 90,300,000 元（約相等於 61,800,000 港元及 107,500,000 港元）。由於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份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重續為期兩年的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在現框架協議屆滿時，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供應商採購物料。

##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及
-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供應商將向買方提供煙氣脫硫淨化系統運作以消除燃煤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成份所使用的物料。協議的期限為兩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料的預計採購價格應由相關買方與相關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協商同意，並參考：

- (i) 本集團發電廠所在位置的鄰近地區其他獨立供應商於當地現行市場的同類物料交易（不少於三項最近期的可比較交易）；或
- (ii) 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銷售同類物料的報價或投標（不少於三項報價作比較）；及
- (iii) 以大量採購獲取的優惠價格。

買方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所採購的物料。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供應商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 (6個月)	19,634 (實際)	24,550
2019 (全年)	26,899 (實際)	49,100
2020 (全年)	18,622 (預計)	49,100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供應商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	51,900
2022	90,3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新增的買方數目（神頭二電的兩台發電機組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九月開始商業運營）；
- (b) 預計物料的採購價格（含稅及運費）；
- (c) 各買方因發電所使用煤炭的成份（煤炭含硫量越高，用作脫硫的物料消耗量越高）；及
- (d) 買方現有發電機組及新增發電機組的預期運作總時數。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建議年度上限基於的因素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以維持中電國際所供應的所有相關物料的價格和條款公平，確保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燃煤發電廠的脫硫系統需要物料方可運作。相關供應商皆位於本集團相關發電廠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董事認為，訂立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將節省大量運輸成本，並確保物料的穩定供應、高效和及時交貨，就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重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供應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脫硫等發電相關工序所用環保物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技術培訓。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1,900,000 元及人民幣 90,300,000 元（約相等於 61,800,000 港元及 107,500,000 港元）。由於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	指	脫硫用石灰石粉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採購物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包括但不限於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神頭二電，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神頭二電」	指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包括但不限於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4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及賀徒，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